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东工商〔2018〕112号

签发人：王争光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8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情况报告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8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央、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中发〔2015〕36号，以下简称《纲要》）和《东莞市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16—2020年）》（东委发〔2016〕21号，以下简称《规划》）的要求，以《纲要》和《规划》确定的工作任务为指引，以规范行政为根本，以建设法治工商为目标，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现根据《关于做好报送2018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东依法行政办〔2018〕94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方面

（一）持续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力争在体制机制创新及开办企业便利化水平方面继续走在全省、全国前列

一是积极下放前移行政审批事项。 我局对国家、省、市明确发文取消的事项，坚决予以取消，并于今年 1 月制定下发《关于明确工商登记审批权限和程序的通知》《关于登记岗位协管员管理的意见》两份文件，调整登记审批权限，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就近办理登记。

二是动态开展权责清单更新工作。 2015年我局就依据法律法规制定了本部门的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布。今年我局继续根据法律法规、上级对行政许可事项的调整，及时动态更新本部门的权责清单，进一步明确权责边界，明晰部门职责。

三是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服务改革。 我局积极配合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按时按质完成行政许可事项的录入更新，82项事项已全部入驻网上办事大厅，公开相关事项办理条件、流程及要求。我局还主动配合市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加强与市政政务服务办的沟通，确保打听建成之时工商窗口实现无缝对接，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

四是建设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综合试验基地。 为深入贯彻省局《关于促进东莞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的意见》，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体验感，我局与东城街道联合打造全数字化的商改展览馆。11月 21日，东莞商事制度改革体验馆正式建成开馆，省市场监管局张文献副局长，张冠梓常委、副市长，市府办梁绍光调研员，市工商局陈锡稳局长，东城街道邵宏武主任出席了开馆仪式。

五是试点推动“证照分离”改革。今年6月，我局在松山湖试点启动“证照分离改革”。一方面，全面梳理“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目录，归类整理出四类“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另一方面，指导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做好“证照分离”准入登记服务，统筹考虑进驻行政服务中心试点与“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两项工作，优化配置窗口资源，做好市场准入服务，在经营者办理设立登记和新增许可经营项目时，及时告知需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六是继续深化全程电子化登记改革。我局通过开发工商登记业务模块开发、优化经营范围等方式拓宽全程电子化业务覆盖范围，提升业务核准通过率。我局开发应用“人工智能交互机器人”，积极探索“全程电子化+人工智能”服务，实现经营场所自主申报、经营范围自助填报、营业执照自助打印，全流程精准指引、智能服务。在此基础上，我局在全省率先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为申请人提供名称自助查询、比对，自主选定并申报企业名称的便利化服务。

此外，我局还大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联合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印发《关于持续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的若干意见》（东工商[2018]77号），以开办企业全流程不超过5个工作日为目标，协调各相关部门，优化审批流程。目前工商登记已实现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首次刻章及发票申领合计1个工作日内办结，优于国家和省一级的要求。2018年截至目前，网上审批中心已受理网上登记业务30.66万宗，占全

市同期同类型业务的 91.85%，其中名称业务 17.62 万宗，设立业务 13.04 万宗，分别占同类型业务总量的 95.87% 和 86.92%。以已办理的 30.66 万宗业务计算，至少为群众减少往返窗口 74.37 万人次，窗口平均每天减少约 3178 人次，有效地为企业节约了时间和交通成本。

（二） 创新市场监管方式，打造“一平台三工程”市场监管体系

一是构建科学监管协同创新平台。 建立研究智库,与国研智库、武汉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高校及科研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对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对各项改革措施进行论证评估。组织编写了《东莞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综合试验基地建设研究》《东莞商事制度改革蓝皮书》。优化“科学市场监管水平”考核指标，对镇街市场规范管理情况进行量化评估，并将结果纳入镇街领导班子落实科学发展观绩效考评，形成工作落实的倒逼效应。

二是推进智慧监管工程。 首先，加强监管大数据建设。整合“智网工程”系统、协同监管系统、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资源，开发上线科学监管数据分析展示平台，对数据进行实时归集、展示、分析、应用，为各级领导、镇街统筹部门提供决策参考，为基层部门开展工作提供直观参照。其次，积极推动商改后续监管对接融入“智网工程”。今年 3 月份，开发上线“智网工程”APP 年报功能，实现市场监

管六个入格事项作业 内容的表单化、流程化，形成任务处理闭环。组织召开全市商 改后续监管业务培训，为各镇街（园区）商改后续监管网格化 作业提供具体指引。2018 年截至目前，“智网工程”信息系统共向各镇街推送监管任务 33.12 万条，已反馈32.23 万条，办结31.72万条。网格员登记上报问题线索 11.29万条。

三是推进协同监管工程。首先，完善协同监管机制。修订《协同监管信息化系统使用管理规定》，完善《市场协同监管 工作通报》的通报范围及指标设计，进一步规范协同监管信息化系统的使用、运行和管理。**其次，探索市场网格共治管理。**在厚街、横沥镇试点划建共治网格。总结两镇试点经验，会同 市智网办起草《东莞市网格共治管理（市场类）试点工作推广方案》， 力争今年年底前将在全市复制推广。**再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开发东莞市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系统。今年 8 月，我局联合市公安、卫计部门首次应用该系统，按沐足行业 3%比例随机抽取 40 户，开展了沐足行业“跨部门”联合抽查。

四是推进信用监管工程。一方面建立健全制度体系。组织召开全市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以联席会议名义印发《东莞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使用运行管理办法》和《东莞市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工作通报制度》，进一步规范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使用、运行和管理。另一方

面建立“清单式”动态管理模式。在全省率先制定并正式印发企业信息公示和信用约束管理“两张清单”，明确信息公示和信用约束管理依据。再者，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对接全国统一数据标准，开发建设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微信端。2018年截至目前，系统已归集公示涉企信息1491.69万条，搜索量862.5万条，为群众提供打印查询证明17万份，日均减少群众往返查询窗口约360人次。此外，探索“备忘录+信息化”联合惩戒模式。我局与17个部门签署合作备忘录，并首个上线应用协同监管信息化系统联合惩戒模块。目前共享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息16.3万条，已有4万户企业改正有关问题后申请并被移出了经营异常名录，“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局面初步形成。

二、提高制度建设法治化水平方面

为推进工商工作法治化、制度化，实现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的全面提升，我局在制度体系建设方面持续发力。一方面，我局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做好各项制度文件的起草、出台工作。近年来，我局先后制定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试行办法》、《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案件移送和接收工作规定》、《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法制组工作制度》、《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人才库管理办法（试行）》和《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岗位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工作制度，涵盖了我局外部执法、内部管理等方面。在制度文

件的制定过程中，我局首先由责任科室拟写文件初稿，征求各
科室意见后送政策法规科进行合法性审查，审查通过后交由市
局局长办公会议讨论，讨论通过后印发。对属于重大或者关系
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的，我局还严格按照重大行政
决策的有关要求，规范完善决策报备及公布程序。2018年，我
局共印发各类文件110份，均不是规范性文件。另一方面，为
保证各项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实际工作需要，我局按照《东
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梳理规范性文件工作方案》的要求，落实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管理和动态清理机制，并根据规范性文件立
改废情况及时作出调整。今年以来，我局持续开展规范性文件
梳理工作，及时清理各类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符或不符合现行工
作实际的规范性文件，扫清制度障碍，厘清部门权责，共梳理
之前制定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含各项制度文件）40余份。通过
完善制度建设、梳理制度文件、解读政策文件等工作，为我局
的各项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方面

我局坚持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的决策原则，并积极推
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部门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早
在2016年，我局就出台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大行政决
策程序规定》和《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办
法》，明确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出台的法定程序。与此同时，
我局还制定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并通过东莞红盾信息网对外发布。今年《东莞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和《东莞市企业集群注册登记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两个《办法》）有效期将届满。为确保改革制度衔接到位，更好地适应当前实际，我局年初迅速启动了两个《办法》的修订工作。由于两个《办法》的修订属于重大行政决策，在作出决策前我局邀请法律顾问、专家对决策的各个环节及决策后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形成了风险评估分析报告，为我局决策提供参考。在决策过程中，我局通过部门官网发布听证会公告，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同时我局邀请部分专家、学者对两个《办法》的修订进行论证，完善相关规定。此外，我局严格按照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规定，在本局法制机构完成合法性审查后将两个《办法》修订稿报本局局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讨论决定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查。经2018年10月11日的市政府十六届第62次常务会议讨论，同意两个《办法》以市政府文件形式印发实施。我局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方面

在行政执法过程方面，我局通过内、外兼顾的方式，不断强化依法行政工作，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一方面，我局强化内部管理制度，筑牢依法行政基础。首先是全面推行岗位职责制度，并于2013年上线应用了岗责管理系统，对全系统的

岗位职责作出了明确具体的指引，并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商系统行政执法监察工作的意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岗位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一系列文件，每年不定期进行执法监察。我局还通过案件评查、召开座谈视频监控、网上监察、电话或实地回访、暗访调查等方式对全系统的行政执法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执法人员履职不当或者履职存在过错等情形及时纠正，并依法追究。情节严重的，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查处。其次是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对外公布并遵照执行。我局于 2011 年制定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并于 2014 年、2017 年、2018 年进行了修订。目前，我局作出的各类行政处罚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省工商局及我局制定的自由裁量标准作出。再次，我局在总结过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行政处罚案件接收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案件移送和接收工作规定》，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一般处罚案件移送、案件接收等内容，统一在一份文件中进行集中规定，方便执法人员根据不同情况，选择正确的操作流程处理案件流转。一年来，我局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63 宗，已全部录入市检察院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自觉接受检察机关的监督，工作得到市检察院同志的认可。此外，我局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执法主体合法性审查及执法人员管理制度，统一执法文书、统一着装，杜绝无执法资格人员上岗执法、执法人数与

法定要求不符等情形出现。我局组织公务人员参加执法证考试，提升公务人员的业务水平，目前我局在岗执法人员已全部通过执法证考试。我局建立健全执法证管理机制，由政策法规科统筹执法证管理工作，行政执法人员调离行政执法岗位或因其他原因不再从事执法工作时，在办理相关手续时需向政策法规科交回《行政执法证》，由政策法规科依照《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另外，我局还制定出台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案件审议委员会工作制度》，明确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时实行集体讨论制度，讨论意见及结果如实记入卷宗归档。我局还严格按照《档案法》、《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落实行政处罚案卷归档制度。另一方面，我局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东莞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依法对外公示被处罚者姓名或名称、主要违法事实和处罚种类、依据、结果、行政处罚方式和期限以及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等信息。同时我局在处罚决定作出后及时将处罚决定书上传至“东莞市行政执法电子纪检监察系统”接受监督。

2018年截至目前，我局（含各分局以市局名义办结）共办结各类经济违法案件4306宗，有力的维护了市场秩序，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贡献了力量。

五、 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方面

作为政府工作部门，我局始终把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作为了解社情民意、密切联系群众、改进工作的重要手段。今年我局按照《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东府办[2018]21 号）的要求，立足部门职责，建立“一把手”工作责任制。在建议、提案办理过程中，我局注意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落实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科室，抓好跟踪督办，做到办前有征询、办中有沟通、办后有反馈。2018 年以来， 我局承办建议、提案 25 件，其中，建议 7 件，提案 18 件。按办理类型分，主办 5 件， 承办 1 件， 分办 1 件， 会办 18 件， 在各单位和有关代表委员的支持配合下，我局高质量完成了办理工作任务，上述建议、提案全部按时办结，满意率 100%。

同时， 我局积极配合检察、监察和审计机关开展监督工作。2018 年，共收到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发来的检察建议书一份，我局认真按照检察建议完善相关工作，并按时限将相关情况报检察机关。同时我局严格落实“两法衔接”工作机制，及时将涉嫌犯罪案件及较大行政处罚案件录入两法衔接平台，接受检察机关的监督。2018 年至今，共受理市纪委转来信访举报件 18 宗，目前已办结 17 宗，其中立案 1 宗，谈话提醒 9 人次，批评教育 3 人次，责令书面检查 5 人次，共报市纪委监委线索 18 条。另协助市纪委各纪检监察室查询涉案人员经商办企业

情况近百 人次，企业信息八百多家，为及时准确地查办腐败案件，惩治腐败分子发挥了参谋助手作用。

此外， 我局还积极完善政务公开工作。 早在 2008 年， 我局 就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由局长任组长， 其他局 领导任副组长， 市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 同时还成立政 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由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的局领导任 主任， 办公室负责人任副主任； 成立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小组， 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局领导任组长， 监察室、 督察队负责人任副组长， 分别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 协调、 督查和考评。 至今， 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仍沿用该 机构。

近几年， 我局顺应信息手段的发展， 依照《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 先后制定出台了《东莞市工商局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试 行）》、《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密工作制度》、《东莞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官方微博管理办法（试行）》、《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 户网站管理办法（试行）》、《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闻宣 传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 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 方式、 程序以及工作考核、 社会评议、 年度报告、 新闻发言人制度、 责任追究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目前，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途径有红盾信息网、 微信 公众号、 官方微博、 电视、 报纸、 公告栏等。 在不断升级改造

门户网站、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同时， 我局还进一步加强“东莞 工商”微信公众号和“东莞市工商局”官方微博等信息公开载体， 充分发挥互联网媒体受众群体大、传播速度快的优势， 全力打造全方位、立体化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通过上述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传递我局商事制度改革、科学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消费维权等各项工作信息。同时， 我局还通过上述平台， 依法、 及时公布部门权责清单、部门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等信息。 2018 年以来， 我局通过红盾信息网发布各类信息近 100000 条，

其中， 工商新闻 540 条， 政务信息 399 条， 行政公告 256 条； 内网发布动态新闻、政务信息等各类动态信息 1300 条； 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共发布各类动态信息 302 条。 共收到信息公开 申请 63 份， 其中， 31 份为“东莞市依申请公开系统”的申请， 目前， 63 份信息公开申请已全部办结。对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答复及时率和录入依申请公开系统及时率均为 100%。其中 2 宗在行政复议中被撤销。

我局还通过网络发布、发放监督卡等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 通讯地址等， 包括通过 12345 热线加大对投诉举报的监督指导力度， 多渠道接受社会公众的举报、投诉和监督， 统一投诉举报机制， 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方面

一是严格贯彻落实“两条例一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信访工作制度。早在 2012 年我局就制定出台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信访工作制度》，并设置有专门的信访室，为群众信访提供方便，不拦截正常上访群众，依法保障公民的建议权和申诉权。同时完善信访登记台帐，做好特殊敏感期的信访维稳工作，定期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每月进行一次维稳形势分析研判，重点加强对重复投诉、影响较大信访件的核查，及时回复群众来信来访。对属于我局法定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依法予以办理，不推诿、不敷衍、不拖延。在此基础上我局强化对信访事项的处理指导，避免超期办理、逾期回复、以调代罚、后续跟进不到位等问题，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对不属于我局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依法及时移送有权行政机关予以处理。对涉法涉诉等信访事项，依法告知信访人通过诉讼、仲裁或行政复议等途径予以解决。今年截至目前，我局共收到各类信访 471 件，件件有回复，事事有落实，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因违法处理行政争议或者民事争议印发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集体上访事件或者出现重大异常信访事件。

二是认真开展行政诉讼工作，支持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案件，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一直以来，我局支持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案件，对涉及我局的行政诉讼，我局严格按照《行政诉讼法》的要求，提交答辩状及相关证据材料，配合法院开展审理工作。同时，我局还严格按照《东莞市行政应诉工作规则》

的要求，按规定出庭应诉,认真落实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 自觉执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和裁定。日常工作中， 我局还积极加强与人民法院、检察院的业务沟通， 自觉接受人民法院、检察院的业务指导和监督。2018 年， 我局共发生行政诉讼案件 27 宗， 其中一审案件 22 宗， 二审案件 5 宗， 败诉 2 宗（分别为行政许可和档案查询方面）。

三是积极开展行政复议工作， 认真执行生效复议决定。目前， 针对我局具体行政行为申请复议的， 可以向省工商局申请， 也可以向市人民政府申请。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 我局按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 积极配合复议机关的审查工作， 按时 向复议机关作出答复， 落实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 严格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复议决定。2018 年至今， 我局具体行政行为引发的行政复议 84 宗， 其中 10 宗被确认违法或被撤销。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方面

为适应近年来与我局职能相关的多部法律法规修订较大的实际情况，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的依法行政意识， 提升一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我局一方面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在年初制定《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度领导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另一方面我局组织全系统执法人员对新法律法规进行学习。2017 年 12 月份以来， 我局举办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理论和习近平总书记视

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培训班，并专门召开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专题报告会及领导班子法治专题会议。一年来，我局先后组织了全系统领导干部、执法骨干学习《反不正当竞争法》《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组织一线执法人员旁听法院庭审，现场感受法庭审理过程。同时，我局还举办执法办案及应对行政复议、诉讼培训班，交流好的经验做法，解答疑难问题。通过各种培训活动，进一步增强了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提升了一线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与此同时，我局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抓住 12.4、3.15 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普法宣传进校园、进企业、入人心等普法宣传活动，有针对性的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商标法》《广告法》《禁止传销条例》等法律法规，有效地提高了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同时，我局每年按要求向市普法办报告普法工作情况和年度普法计划。今年，我局还根据市普法办的要求，向其报送 2 起典型案例，并对外公布，达到“以案释法”的目的。今年 6 月份，我局参加了全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经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代表、媒体代表、基层普法机构代表现场评议，我局被评为优秀单位。

八、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保障方面

目前我局法制业务工作由政策法规科承担，科室共有公务人员 5 人，其中法学专业 4 人，人员配备符合编制数，工作职能落实到位。

一直以来，我局领导班子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高度重视，始终将其作为我局工作的主线，在制定工作计划时均围绕这条主线作出部署。局党组书记、局长严格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每年都会召开专门会议，传达贯彻省、市相关会议精神，部署推进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我局还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把法治建设成效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作为领导干部评优评先的重要指标。同时，我局每年第一季度按时向市政府和省工商局（机构改革后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并及时将情况报告通过红盾信息网向社会公开。

经过不断努力，我局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今年 4 月，广东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会议，东莞作为全省唯一一个商改先进城市典型，在大会上做市场监管体系的经验介绍。7 月，“一平台三工程”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成功入围“中国法治政府奖”终评。8 月，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发展观察》杂志大篇幅刊发《东莞商事制度改革：从探索先行到全国样本》报道。10 月底，我局牵头实施的“构建‘一平台、三工程’市场监管体系”获评第五届中国法治政府奖，得到组委会

的高度评价和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同。今年3月16日，我局因广告监管工作成绩突出，被国家工商总局评为全国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广告工作表现突出单位。今年7月31日，我局还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评为2018年全国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取得突出成绩单位。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永远在路上，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局清醒的认识到仍存在许多不足。接下来，我局将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法治政府建设能力和水平，争取更好成绩。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12月20日

（联系人：邓鸣武， 联系电话： 2698662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